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	证券代码：000656	公告编号：2018-083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272	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650	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2	债券代码：112651	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，加大合资合作力度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公司为满足子公司项目获取及建设资金需要，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对持股比例未超过 50%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2.34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展昊”）与大连金弘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金弘基”）、富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森投资”）签订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金科展昊收购大连金弘基持有的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坤实业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49%股权，共同开发位于大连市保税区双 D 港的房地产项目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9%股权，大连金弘基持有项目公司 2%股权，富森投资持有项目公司 49%股权，弘坤实业为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%的子公司。按照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的相关约定，项目公司由公司主导开发，按照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和管理，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时，可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，不能通过融资解决的，由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解决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行

为将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，公司拟为弘坤实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2.34 亿元，期限 3 年，年利率 10%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4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镇正阳街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兰英超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普通住宅开发建设、室内装饰装修、房屋租赁、土石方工程

开发的房地产项目：大连保税区双 D 港项目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 49% 股权，大连金弘基持有其 2% 股权，富森投资持有其 49% 股权。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7 年末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5,432.9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0,432.99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000.00 万元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

首先，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。其次，该子公司负责开发的项目地块区位优势明显，发展潜力较大，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，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。最后，公司对外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当项

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且不能通过融资解决时，由公司和其他股东60%: 40%的比例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同步投入资金解决，为了确保公平合理，各方约定由公司按照实际投入比例分配项目利润，即享有净利润的60%。

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四、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资金，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，且各方股东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一定股权比例予以资助，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，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拓展，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，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，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，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，能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加快该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，促进该公司的发展，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按一定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，为保证公平合理，对于未完全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交易公允。因此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37,580.01万元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